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透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 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 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人福医药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宏泰集团依法受让680.087.537股

大丁二/还依代变更争项,具体内各作现公司对别丁和/22/平4月/日、20/2年4月/日、20/2年4月/日、20/2年4月/日、20/2年4月/日、20/2年6月/2日 11 (20/2年6月/2日 11 (20/2年6月7日 11 (20/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号)、《天风证券报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阶及农证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69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宏泰集团、人福医药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 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宏泰集团和人福医药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公司石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福医药	680,087,537	7.85	0	0
宏泰集团	0	0	680,087,537	7.8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公司")与代宝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 动。具体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3281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参加
2	015248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参加
3	01638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A	参加
4	952001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A	参加
5	952024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A	参加
6	952013	国泰君安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参加
7	952020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A	参加
8	015809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A	参加
9	016466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参加
10	01613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A	参加
11	014566	国泰君安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A	参加
12	015129	国泰君安善远平衡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参加
13	015982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参加
14	952003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参加
15	015867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参加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9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宝证券公告 。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认)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

文学见题台为时间内,仅页看通过学生证券甲(水)则本公司上还追用基金(吕尼斯 定额投资)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网站活动公告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认)购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认)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宝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

2、上述中(认)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生变证券公告为准。 3、上述申(认)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生变证券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gtiazg.com)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

※1年大业27公百。 除以上列示基金产品,后续其他产品如参加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

行公告.具体折扣以华宝证券公告的费率折扣为准。

四、各间逐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提《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 研《汇添寫短傳儀差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 停相关业务的起始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全鄉及原房说明 哲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自2022年09月29日起(含2022年09月29日)、添富短债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设价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分额暂停上达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0月10日起,添富短债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添富短债债券C已于2021年07月05日起(含2021年07月05日)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人、预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必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添富短债债券定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7月05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区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投资省等的人会。
2、经常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1、添富基金高度重规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8日

关于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仁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消费ETF(基金代码:16992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入务桌总规模上限为人民间60亿元(目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 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 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 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 可文持办理以购的好额实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 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

2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决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6,以下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或"本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方案草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为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国家发展改革参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目、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向特定对象发售扩募份额,向上海证券交易用申请办理扩募价额上市事宜,实施基础设施负责,并完体。如是有人未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用程序可宜,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向特定对象发售扩募份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扩募价额上市事宜。实施基础设施可量方息,并完在邻国技术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扩募份额上市事宜,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并完成全部呈报 同工母证分 × 2007 1 1922 × 2007 1

(政有任息相关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附件2:《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方案草案》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二〇二二年九月 基金声明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 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 有权。 2、本基金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 2、本基金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

2、本基金申申辦购人基础设施项目行合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者任投资本基金前,应 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转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因基金扩募及新购入 基础设施项目引致的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3、本变更草案是本基金对本次定向扩赛并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任何与之 相反向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变更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扩募并申请

4、本变更早条所还争现升个几农中国旺血云及上頃旺分太勿川八年需亚州 於17年 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无异议,本变更草案所述本次扩 募并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无异议函。本基金 本次扩募及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后基金管

空向扩幕 折购人基础设施项目 と次で見 本次发售、本次扩募发售 本基金似通过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的拟购人项目公司、拟聚 人基础设施资产的合称 | 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依法进行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中金-普洛斯仓储等 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穿透持有初始基础 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基础设施基: 分额比例不低于20% 日持有份额最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为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的机构,本基金首次发售及本次扩募发售时为普洛斯投资(上海) 外部管理机构、上海普洛斯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首次发售及本次扩募发售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京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

表1 基金基本信息表 公墓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RE 公募REITs代码 中金基金管理有 基金管理人名科

機能性的人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的额净值为3.809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000, 本基金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合计6,796,842,876.31元,负债合计1,081,937,822.0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14,905,054.23元。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二、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安排) 交易概况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1 海岸の大学

361.644

(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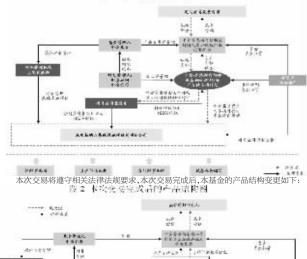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一)交易吸仍 木基全拟通过扩真发售募售资全。认购中全公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经 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最终投资于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江门市和重庆市的三个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明区项目。 具体义务过程如下: 1、交易架构图 本次交易由本基金定向扩募发售及购人新的基础设施项目两部分组成,本次新购人基

本次交易出个基金足回1 要及自然另个那份是 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以定向扩募成功募集资金为前提。 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架构如下所示:

拉。本次從夏架构图



ERIANSHEES ARTHUR ALSO THERESET 2、交易安排 (1) 经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基金通过定向扩募募集资金并达到扩募成功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后续程序后,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所募资金投资于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管理人(代表本 基金利益)成为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单一持有人;

(2)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管理人与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拟购人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项目公司签署的《股权情处协议》、与项目公司签署的《股权情数合同》等的约定受让拟购人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发放股东借款的形式对拟购人项目公司既有债务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担 对拟购人项目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清偿拟购人项目公司既有债务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注销登记、支付拟购人项目公司应付股东分红款及预提所得税等。拟购人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等交割手续后,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完成预提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向拟购人项目公司境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和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责任。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资产增值为主要目的,并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不少于1次进行收益分配。

计划管理人执行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利益)作为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持有人 的决定; (4)上海普洛斯继续受托担任本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负责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日

(4)上時首伯別继续交往但任本基金的外的自营单心時,以页成時入基础应應项目的自常运营管理。制定及答案交值精物流运营策略等。 (5)兴业银行继续受托担任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及项目公司账户监督人,主要负责保管基金财产、权属文件;监督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保险购买情况等;监督项目公司运营收入、支出及借入款项资 。)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报购入基础区地项目印建华同时 1、基础设施项目 结合本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收购策略,基金管理人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暂定为分别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江门市和重庆市的三个仓储物流园区项

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是对本基金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覆盖区域的补充,可以有效分散 本基金资产组合地域风险,有利于拓展本基金持有的仓储物流园区辐射范围,形成全 本基並資产组合地域风险。自利于拓展本基並持有的它情物が原因。維射范围,形成至国网络化布局,使本基金在茶取稳定现金流的同时兼具成长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初步认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的有关要求。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普洛斯中国基本情况如下: 表2 普洛斯中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截至2022年6月30日,普洛斯中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different Shanged Company united Literati I Conseny I med T. P.Corn Mirgeller and THE GP WAS STORED ! HO 183 13 = 20 - mai - (II) - mini

(3)主营业务
普洛斯中国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Investment Holdings),其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普洛斯中国自市在中国域内70个地区市场投资、开发和管理者60多处物流仓储、制造及研发、数据中心及新能源基础设施。此外,普洛斯中国还率先投资于技术和创新并引领智慧物流前沿,同时致力于通过金融料技及数据科技平台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产价值。(三)积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本基金现有规模。自身管理能力、持有人结构和二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了视频人基础设施项目数型、规模、融资方式和结构等。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权购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及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视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增加级,积据规则,根据权购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及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视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昭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三、改並未應 本基金本次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扩募资金。 四、交易主要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在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本

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大次交易亦可能方在零初前法审批再求调整交易专案(有牦什不阻于调整新版 \ 其础设施

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 受经济形势, 政策环境, 投资

本基本任一级印刻的义务印管由设设有的关系该印法定,文全的形势、政策小场,设置 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的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 或低于基金净值。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大会召开之曰(以

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東法规要冰等內家,便傳基並即的停滯风险。 5、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采用定向扩募方式,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因此扩募份额发售价格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有较 大关联性。本次扩募发自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以及 投资者对于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发行募集资金

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不足甚至尤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普洛 斯中国、外部管理机构上海普洛斯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及基金成立后继续聘任上 海普洛斯坦任本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等,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中突的风 6。前述关联交易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

露。
 7、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发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0年,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方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仅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情形下,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8.终止上市风险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一级市场交易。
 9.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有关事项的承诺。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划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未发现的废难,或原始权益人及各项目公司境外股东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10.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推销终上风险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上等处,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上等项内。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届时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天风险,取谓仅页有大压净金速/周时/2007年 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五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基金符合适用法规对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要求,中金基金具 备适用法规对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条件,中金基金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中金基金将根据适用法规就开展本次扩募及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履行适当内部审 批程序,并参照首次发行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严控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质量; 3、中金基金将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对交易方案重大进展或 重大变化(如有)、监管机构审批状态、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交易方案实施情况等重要事 项讲行及时披露;

·现址行及的拨略; 4.中金基金将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 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交易对手/原始权益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普洛斯中国符合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资质要求,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领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普洛斯中国特根据适用法规及内部规章就开展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

2、普洛斯中国海根据适用法规及内部规章的执行基本次扩赛及新物人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必要授权及审批程序; 3、普洛斯中国移依法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各项义务,普洛斯中国移依法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各项义务,普洛斯中国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扩赛份额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前述上市之日指扩赛份额上市之日;

4. 普洛斯中国及关联方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普洛斯中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5. 普洛斯中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普洛斯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普洛斯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购回基础设施基金全部扩募基金份额或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作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即本基金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20%自转一分特别分配。 4. 公司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重大因素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扩募方案草案

有权。 3、本基金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因基金扩募及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引致的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4、本扩募方案是本基金对本次定向扩募并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任何与之 4、本扩赛方案是本基金对本次定向扩赛并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沙属不实迷述。 5、本扩募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无异议,本扩募方案所述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生效和完成治持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无异议函。本基金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后基金管本、工厂

理人届时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释义 在本扩募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内,经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 会表决通过等规定程序后,基金启动新一轮募集发售并将募集资金用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基础设施基金向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发售,且每次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 向扩募 基础设施基金存读期内,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经履行变更注册 冬 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如基础设施项目交易金额超 虚命势旁200x遗形之"募安胜")等规定程序后,基金单独或同时以 存资金、对外借款或者扩募资金等作为资金来源新增购人基础设施项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水次容易 本次发售、本次扩募发售、本次 佐法讲行扩蓝岩行蓝集资金 本基金拟通过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4 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 首次发售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管理机构、上海普洛国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首次发售及本次扩募发售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 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时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时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重大事项提2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定向扩募并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扩募并申请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
3、本次定向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或法律法规、《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允许的其他日期。

础设施项目指引》允许的其他日期

本次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量。 4、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的交际募集金额在扣除基金层面相关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第一节基金基本情况

表1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普洛斯R -海证券交易用 中金基金管理有

選金托馬人名称 第二节本次扩募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基金于2021年6月7日成立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 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扩募发售份额募集资金并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金管理人已与本次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后,依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变更注册,基金产品变更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北京市、广东省广州市和佛山市以及江苏省苏州市核心集散地,分布于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三大城市群、本次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江门市和重庆市、分布于环渤海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成场资济图交通便和工业股条售库宽。前线和购出,基础设施项目的经验证的一种经由产的处验

新自自的印式,东省口目的和自庆市,分和了外阁府经济的、号程晚入局区,成相经济的、资值便利,产业聚集度高。 的 达拟购人 基础设施或目能够吸收一线城市及强工线城市的外溢需求,需求强劲,具有较强的租金增长潜力,有利于基础设施资产持续稳定运营并争取实现资产增值。本基金已持有及本次扩募发售拟购人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租户结构及较好的运营过往业绩。新基础设施项目的购人,是对基金已持有基础设施资产租金设施资产地域风险。有利于拓展本基金持有的仓储物流园区辐射范围,形成全国网络化布局,使本基金在获取稳定现金流同时兼具成长储物流园区辐射范围,形成全国网络化布局,使本基金在获取稳定现金流同时兼具成长 第三节本次定向扩募方案概要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如有)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议的有效期限(如有)內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2.发售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的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域外机构投资和人民市合格域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金合作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格域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如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属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最终发售对象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3.基金定价基件已、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定向扩影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扩影的发售期首日或法律法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允许的其他日期。本次定向扩影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

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

具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与的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已剩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量。如本次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属于《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具体发售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会更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扩募资金拟用于认购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拟用于认购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其中拟购入项目的收购价格由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及其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

5、限售期 发售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扩募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售对象

发售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同扩募的基金价额,目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注;发售对象展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四十八条等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新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的基金份额,占本次扩募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一八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6、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售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很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售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其全管理人届出址或收收金分配公生为证 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本代142%/AB#WU52%/ 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第五节本次扩募对原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第五节本次扩,跨对原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扩,跨发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增加,同 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可 能发生变化、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资产,并共同间接享 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 2、21基本形态的影片。

2、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定向扩募不会导致基

2、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定向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3、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本基金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和业的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和数少性方面,并不是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上专治省斯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认购中金公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外部管理机构上海普洛斯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认购中金公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穿透持有规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继续职任上海普洛斯担任本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将与本次交易用程义家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市以进作法进行废露。第七节本次发售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本基金空向计,募相关事项已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扩赛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1声了可实施。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于依任规节表述,并是成本效定向对计算全部发展,由上海该社经规模。

上市事宜,并完成本次定向扩募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售能否满足上述条件,以及满足上述条件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 风险揭示

1、申机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在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本 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 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批准和核准的时间, 马仔在个帽定性, 从而使得本次交易能含咸绿成切实施仔在个帽定性。 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漏視前述审批要求调整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新购入基础设施 项目范围、参与机构、扩募发售方式等)的风险。 2、召开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提交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后, 可能存在参会人数未达会议召开条件、本 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能被表决通过等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风险, 从而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

则实施。
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 被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 近于基金净值。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基金停牌风险

4.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44年70年72岁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

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天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5、扩募发售失败风险本次扩募发售采用定向扩募方式,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因此扩募份额发售价格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关联性。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其否于社会的实验。因

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拟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普洛 斯中国、外部管理机构上海普洛斯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及基金成立后继续聘任上 寿普洛斯担任本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等,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 险。前述关联交易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 险。

7.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发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0年,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 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仅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 资者为主的情形下,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8.终止上市风险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 申请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9、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有关事项的承诺。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 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规购人基础设施 目不存在未发现的瑕疵,或原始权益人及各项目公司境外股东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或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10、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 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 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届时披露的招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